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旭未来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旭未来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中656號匯金中心66層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閣下的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x.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如通函內容容許或要求，所使用名詞包括單數和複數，若以性別形容則包括中性、男性或女性。

2025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代表安排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中656號匯金中心66層董事會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旭未来，一家於2021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不時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截至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8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由本公司購回並於庫存持有的股份，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
「WXB BVI 1」	指	WxLand Holding Limited，於2021年3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吳旭波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WXB BVI 2」	指	WxLand International Ltd，於2022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由WXB BVI 1及WXB控股公司分別擁有50.0%及50.0%股權，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WXB控股公司」	指	WxLand Limited，於2022年9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WxLand信託(一個由吳旭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22年9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主席)

吳璇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司筠女士

覃永德先生

鄭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中656號

匯金中心

41層、62至6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採納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相關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2024年6月2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截至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34,439,918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或轉讓最多106,887,983股股份(無論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其他方式)。

此外，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透過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持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關於發行授權，董事表示現時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2024年6月2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截至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34,439,918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3,443,991股股份。

購回授權僅持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期限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宋司筠女士及覃永德先生（「**退任董事**」，各自為一名「**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貢獻，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教育背景、技能、專業資格以及經驗和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司筠女士及覃永德先生具有廣泛及多元化的行業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及法律。

宋司筠女士及覃永德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確認各自的獨立性。任期內，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與提名委員會意見相同，即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彼等一直以獨立、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和其他事務而適當履行職責及責任，並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就此，董事會信納每名退任董事均為有聲望的正直人士，並相信彼等重選連任將使董事會及本公司可繼續分享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而受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原因在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熟悉本集團的財務和事務。董事會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可更有效地執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建議修訂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之公告，董事會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四次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五次大綱及細則**」），惟須獲得股東批准，以進一步優化實施(i)聯交所就「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及「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發佈的諮詢文件總結中所述的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以電子方式公佈公司通訊；及(ii)由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總結中所述的新庫存股份制度。第四次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凱易律師事務所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滙嘉律師事務所（香港）已告知本公司，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五次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五次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五次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五次大綱及細則應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5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代表安排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zx.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上午10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閣下的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會議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因此，亨愉有限公司、WxScarlett Ventures Limited及WxDR Ventures Limited(統稱「ESOP BVIs」)所持任何未歸屬股份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ESOP BVIs持有的未歸屬股份外，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股東均無需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修訂第四次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五次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旭未來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13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4,439,918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3,443,99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支付股份購回

的款項僅可以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在不違反公司法的前提下從本公司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其一或同時兩項)或在不違反公司法的前提下從本公司資本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

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旭波先生、WXB BVI 1、WXB BVI 2及WXB控股公司(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擁有264,263,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45%。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總控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94%。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引致該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即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一間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購回股份。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意向書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交收後將其註銷，或視乎(例如)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所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本公司僅於有即時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方會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對於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應享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

對於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放棄投票。

股份價格

自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35.00	18.20
5月	32.45	19.72
6月	26.90	15.60
7月	16.20	10.52
8月	11.30	6.83
9月	12.90	4.96
10月	15.20	6.17
11月	10.26	6.73
12月	9.35	7.20
2025年		
1月	7.98	6.68
2月	9.09	7.16
3月	8.58	7.50
4月	8.88	6.4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79	8.63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宋司筠女士，37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女士曾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擔任金景資本的合夥人。在此之前，宋女士(i)於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76)的上市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彼負責企業首次公開發售及私募等股權融資服務；(ii)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股權投資及上市公司業務；及(iii)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廣州民投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股權投資。

宋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針對廣東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奇化**」)的清盤令中，宋司筠女士為該公司五名董事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董事必須披露彼於任何擔任董事期間內解散或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的公司的董事職務。

宋女士於2018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廣東奇化的非執行董事。廣東奇化於201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主營業務為經營化學品交易市場在線投資平台。廣州品中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呈請人**」)於2021年10月13日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呈請，尋求法院頒令將廣東奇化清盤，理由是廣東奇化對呈請人負有債務，且廣東奇化資不抵債、無力償還債務(「**申索**」)，已對廣東奇化啟動強制清盤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廣東奇化的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

宋女士確認(i)其僅為廣東奇化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廣東奇化的日常管理。宋女士自獲委任以來參與的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是關於公司備案及登記變更等公司後勤事宜；(ii)宋女士及其聯繫人與廣東奇化的任何其他董事、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及(iii)自申索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宋司筠女士以廣東奇化董事身份提出的未決責任或持續申索或訴訟。

覃永德先生，60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先生於1989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在法律實務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覃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廣東洛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律師。在此之前，覃先生(i)自2011年9月至2021年7月擔任廣東洛亞律師事務所的董事；(ii)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5月擔任廣西五一管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01年7月至2011年8月為廣東智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事務律師；(iv)於1998年5月至2000年12月為廣西欣和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事務律師；及(v)於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擔任中國廣西大學法學院講師。

覃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廣西師範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

宋司筠女士及覃永德先生各自於2023年8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2024年6月21日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當中所述登記冊；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彼等各自委任函有權收取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的財務報表。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及相關董事的表現所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各退任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概無於過去三年中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與專業資格，(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要求而需披露的任何資料；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第四次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於下表：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目錄	
	庫存股份
詮釋	
—	<u>「電子通訊」指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實體會議」指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細則第7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庫存股份」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但未註銷的股份。</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h)條所述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h p)條所述的決議案。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要求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要求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指有關地區內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或董事會就該股本類別不時釐定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其他地點及股份所有權其他過戶文件將提交登記及將予以登記的其他地方(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議定的情況除外)。	「登記處」指有關地區內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或董事會就該股本類別不時釐定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其他地點及股份所有權其他過戶文件將提交登記及將予以登記的其他地方(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議定的情況除外)。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g)條所述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2(g r)條所述的決議案。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在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b) 僅指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以及文意所指的任何人士； (c) 「可」一詞應解釋為許可，「應」一詞應解釋為命令式； (d) 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須包括提述當時有效的該成文法則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e) 凡提及董事的任何決定，均應解釋為董事全權及絕對酌情作出的決定，並應普遍適用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適用；及 (f) 「書面」一詞應解釋為以任何可以書面複製方式書寫或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品、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以任何其他書面或部分書面及部分其他方式儲存或傳輸的替代品或格式表示。 (g) 在有關期間內的所有時間，如一項決議案在已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h) 如某項決議案獲投票通過，該等經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如代表獲准許投票)委派代表投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在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a)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b) 僅指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以及文意所指的任何人士； (c) 「可」一詞應解釋為許可，「應」一詞應解釋為命令式； (d) 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須包括提述當時有效的該成文法則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e) 凡提及董事的任何決定，均應解釋為董事全權及絕對酌情作出的決定，並應普遍適用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適用；及 (f) 「書面」一詞應解釋為以任何可以書面複製方式書寫或表示，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品、平板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傳，或以任何其他書面或部分書面及部分其他方式儲存或傳輸的替代品或格式表示。 (f) 除非出現相反意圖，則指稱書面的表述應被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和其他以清晰持久的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圖形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而部份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的方式，且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進行的呈現，但條件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和股東的選擇符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定和法規；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i)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以該方式明示或暗示表明無條件批准)的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相關)視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並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j)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k)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4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u>(g)對已簽署或簽訂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名或電子通訊簽署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者，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恢復形式或介質記錄或存儲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無論其是否存在物理實體；</u> <u>(h)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內所規定以外的義務或規定，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 <u>(i)凡提及會議則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已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詮釋；</u> <u>(j)凡提及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倘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力)，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詮釋；</u> <u>(k) 凡提及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決定的表決，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通過電子方式以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u> <u>(l) 凡提及親身表決或出席，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在會議地點親身表決或出席，或以電子設備形式親身表決或出席；</u> <u>(m) 凡提及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u>(n)</u>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g)<u>(o)</u>在有關期間內的所有時間，如一項決議案在已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h)<u>(p)</u>如某項決議案獲投票通過，該等經有權如此行事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如代表獲准許投票)委派代表投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i)<u>(q)</u>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以該方式明示或暗示表明無條件批准)的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相關)視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人士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並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j)<u>(r)</u>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及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k)(s)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細則第14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限制，及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4. <u>受上市規則所規限</u> ，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且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可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限制，及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本公司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任何股份。
5.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5. <u>受上市規則所規限</u>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股東名冊及股票	
18.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按照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整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天。	18.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以及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c) 於有關期間(股東名冊於採納本細則日期按照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或其不時的同等條文)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整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天。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	<u>庫存股份</u>
—	<u>61A.</u> <u>(a)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以交回或其他形式)的股份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即時註銷或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有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u> <u>(b)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u> <u>(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前提是：</u> <u>(i)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此類權利的行為均為無效；及</u> <u>(ii) 不論就上市規則、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均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除非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 <u>(d) 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惟須遵守本細則及上市規則。</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均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當年任何其他會議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2. 在有關期間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均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除當年任何其他會議外)，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i)一個或多個地點(下稱「<u>會議地點</u>」)親身出席及／或(ii)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	64.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a) 若股東及／或任何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c) 受細則第66條的規限下，倘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法參與會議所討論的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d) 倘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以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屬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65.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任何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	<u>66.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63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u> <u>(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u> <u>(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u> <u>(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	67.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決定及／或執行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程序或措施，以確保安全並促進會議的有序和有效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並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和頻率以及允許提問的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所的業主提出的一切規定。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或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以實體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	68.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都應負責備有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根據本細則第66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應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9. 在不違反細則第63至68條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3-70.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在本細則第63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的請求召開，在交存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實際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計算)。有關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有關會議須在交存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交存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請求人可以將決議案添加到根據本細則請求的股東大會議程中。	64.<u>71.</u>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根據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的請求召開，在交存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實際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u>表決權</u>(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計算)。有關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有關會議須在交存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交存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請求人可以將決議案添加到根據本細則請求的股東大會議程中。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65.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須有為期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日期、時間、會議議程、該業務的一般性質(倘為特殊業務(如細則第67條所定義))、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可在更短時間內向香港聯交所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不少於95%的總表決權。	65-72.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須有為期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i)開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3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在該情況下，有關地點為「<u>主要會議地點</u>」)、(iii)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如何提供有關詳情及(iv)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倘為特別事務(如細則第674條所定義))，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可在更短時間內向香港聯交所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66.	66-73.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務：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d) 委任核數師；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67.<u>74.</u>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除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務： (a) 宣佈及批准股息；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d) 委任核數師；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u>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u>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細則第(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68.	68. <u>75.</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69-76.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0.	70-77.
—	<u>78.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u>
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七個整日前發出列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1-79. <u>根據本細則第66條，</u>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或無限期押後)，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地點舉行延會及 <u>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七個整日前發出列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u>本細則第80條所載詳情</u> 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2.	72-80.
73.	73-81.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74. <u>82.</u>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 <u>或其他電子方式</u>)、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 72 <u>80</u> 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75.	75. <u>83.</u>
76.	76. <u>84.</u>
77.	77. <u>85.</u>
78.	78. <u>86.</u>
股東表決	
79.	79. <u>87.</u>
79A.	79A. <u>88.</u>
79B.	79B. <u>89.</u>
80. 根據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80. <u>90.</u> 根據細則第 51 <u>50</u> 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81.	81. <u>91.</u>
82.	82. <u>92.</u>
83.	83. <u>93.</u>
84.	84. <u>94.</u>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85.	85. <u>95.</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86.<u>96.</u>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u>80</u>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87.	87. <u>97.</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	<u>98.</u> <u>(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限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88.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登記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88.<u>99.</u>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登記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89.	89. <u>100.</u>
90.	90. <u>101.</u>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登記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91.<u>102.</u>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登記處或根據細則第88<u>99</u>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92.	92. <u>103.</u>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b)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b)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在細則第 93 <u>104</u> 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3.	93. <u>104.</u>
94.	94. <u>105.</u>
註冊辦事處	
95.	95. <u>106.</u>
董事會	
96.	96. <u>107.</u>
97.	97. <u>108.</u>
98.	98. <u>109.</u>
99.	99. <u>110.</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100.	100. <u>111.</u>
101.	101. <u>112.</u>
102.	102. <u>113.</u>
103.	103. <u>114.</u>
104.	104. <u>115.</u>
105.	105. <u>116.</u>
106.	106. <u>117.</u>
107.	107. <u>118.</u>
董事的任命及輪值	
108.	108. <u>119.</u>
109.	109. <u>120.</u>
110.	110. <u>121.</u>
111.	111. <u>122.</u>
112.	112. <u>123.</u>
113.	113. <u>124.</u>
114.	114. <u>125.</u>
借貸權力	
115.	115. <u>126.</u>
116.	116. <u>127.</u>
117.	117. <u>128.</u>
118.	118. <u>129.</u>
119.	119. <u>130.</u>
120.	120. <u>131.</u>
121.	121. <u>132.</u>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22.	122. <u>133.</u>
123.	123. <u>134.</u>
124.	124. <u>135.</u>
125.	125. <u>136.</u>
126.	126. <u>137.</u>
管理	
127.	127. <u>138.</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128.	128. <u>139.</u>
經理	
129.	129. <u>140.</u>
130.	130. <u>141.</u>
131.	131. <u>142.</u>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132. <u>143.</u>
董事議事程序	
133.	133. <u>144.</u>
134.	134. <u>145.</u>
135.	135. <u>146.</u>
136.	136. <u>147.</u>
137.	137. <u>148.</u>
138.	138. <u>149.</u>
139.	139. <u>150.</u>
140.	140. <u>151.</u>
141.	141. <u>152.</u>
142.	142. <u>153.</u>
143.	143. <u>154.</u>
144.	144. <u>155.</u>
145.	145. <u>156.</u>
146.	146. <u>157.</u>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147.	147. <u>158.</u>
秘書	
148.	148. <u>159.</u>
149.	149. <u>160.</u>
150.	150. <u>161.</u>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151.	151. <u>162.</u>
152.	152. <u>163.</u>
153.	153. <u>164.</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154.	154. <u>165.</u>
155.	155. <u>166.</u>
156.	156. <u>167.</u>
文件認證	
157.	157. <u>168.</u>
儲備資本化	
158.	158. <u>169.</u>
159.	159. <u>170.</u>
160.	160. <u>171.</u>
161.	161. <u>172.</u>
162.	162. <u>173.</u>
163.	163. <u>174.</u>
164.	164. <u>175.</u>
165.	165. <u>176.</u>
166.	166. <u>177.</u>
167.	167. <u>178.</u>
168.	168. <u>179.</u>
169.	169. <u>180.</u>
170.	170. <u>181.</u>
171.	171. <u>182.</u>
172.	172. <u>183.</u>
記錄日期	
173.	173. <u>184.</u>
174.	174. <u>185.</u>
週年申報表	
175.	175. <u>186.</u>
賬目	
176.	176. <u>187.</u>
177.	177. <u>188.</u>
178.	178. <u>189.</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179. (b)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179. <u>190.</u> (b)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 <u>以細則、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未禁止之方式發送</u> 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核數師	
180.	180. <u>191.</u>
181.	181. <u>192.</u>
182.	182. <u>193.</u>
183.	183. <u>194.</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通知	
184. (b)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4.<u>195.</u> (b)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u>企業通訊</u>」)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u>按上市規則、本細則及適用法律所述的方式送交或交付</u>。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u>提供及／或</u>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5.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185.<u>196.</u>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u>(i)</u>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u>或(ii)用於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u>(i)倘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倘以電子方式發出，應根據細則第195(b)條傳送。</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登記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登記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b)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未能提供電子地址或正確且有效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登記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登記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可於該處取得相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的地址(其可於該處取得相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任何以所述→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如為電子通訊)並無電子地址或電子地址不正確或電子地址失效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c)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u>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u>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u>或新電子地址</u>。 <u>(d)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電子文件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身分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u>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186.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	186.<u>197.</u>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如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的方式送達，應視為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或交付。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訊)，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187.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7. 198.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 <u>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 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8.	188. 199.
189.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9. 200.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 <u>或透過電子通訊傳送、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u>
資料	
191.	191. 202.
清盤	
192.	192. 203.
193.	193. 204.
彌償保證	
194.	194. 205.
195.	195. 206.

細則修訂前	細則修訂後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6.	196. <u>207.</u>
197.	197. <u>208.</u>
文件的銷毀	
198.	198. <u>209.</u>
認購權儲備	
199.	199. <u>210.</u>
股額	
200.	200. <u>211.</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X Inc.

中旭未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旭未来(「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中656號匯金中心66層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宋司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覃永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出售及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外，合共不得超過
- (1) 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或會因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的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會因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而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2)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本公司可能在庫存持有所購回的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i)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第4項決議案第(d)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第(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第(i)段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四次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五次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時生效的第四次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五次大綱及細則生效所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旭未來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波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13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接納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確定為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宋司筠女士及覃永德先生須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重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通函附錄二。
- (v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7項特別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的通函附錄三。
- (vii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